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9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4.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1,620.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2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0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人民币67,146,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798,536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31%。

● 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57,8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2.2103%。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62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00元/张，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81元/股。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71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10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3,962,000股的比例为1.06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40.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87,655.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 投资者关系：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haijuan@jsjye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7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关系：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haijuan@jsjye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省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塞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1.58%变动至20.19%，孙丰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1.74%变动至20.0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孙丰先生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孙丰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权变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 动 比 例

大宗交易 2023.10.6-2023.6.28 人民币普通股 665,000 0.25%

集中竞价 2023.6.21 人民币普通股 3,000 0.00%

被动减持 2023.10.9 人民币普通股 - 1.04%

2、曾慧女士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曾慧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权变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 动 比 例

集中竞价 2023.4.6-2023.6.26 人民币普通股 1,229,946 0.64%

被动减持 2023.10.9 人民币普通股 - 1.04%

注：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特别规定。

2、近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增加，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90,734,648股增加至200,621,648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0月9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从而使股东孙丰先生、曾慧女士持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公告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69,562 21.58% 40,501,566 20.19%

2、本次权益变动前，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72,467 21.74% 40,242,611 20.06%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因离婚分割财产，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后续安排，公司会根据双方协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塞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887.70万股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年9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87.70万股，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登记，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87.70万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塞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

● 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数量：9887.70万股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年9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87.70万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87.70万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塞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887.70万股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年9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